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6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下午15:30在上海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7月2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志东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拒绝出席董事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鉴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注销首次授予部分中已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625,600份股票期权。

公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2)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有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由于《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共计2,945,000股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945,000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6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万股,授予人数为2人。
8. 2022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申报登记工作。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日起至2023年7月5日止;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5日。

10. 2022年8月26日和2022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3年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申报登记工作。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3年2月3日起至2023年2月9日止;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9日。

13. 2023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一、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对象获授之日起,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注销首次授予部分中已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625,600份股票期权。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二章激励对象考核办法”之“(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七)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波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分公司
(二) 上海分公司
(三) 上海分公司
(四) 上海分公司
(五) 上海分公司
(六) 上海分公司
(七) 上海分公司
(八) 上海分公司
(九) 上海分公司
(十) 上海分公司
(十一) 上海分公司
(十二) 上海分公司
(十三) 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海分公司
(十五) 上海分公司
(十六) 上海分公司
(十七) 上海分公司
(十八) 上海分公司
(十九) 上海分公司
(二十) 上海分公司
(二十一) 上海分公司
(二十二) 上海分公司
(二十三) 上海分公司
(二十四) 上海分公司
(二十五) 上海分公司
(二十六) 上海分公司
(二十七) 上海分公司
(二十八) 上海分公司
(二十九) 上海分公司
(三十) 上海分公司
(三十一) 上海分公司
(三十二) 上海分公司
(三十三) 上海分公司
(三十四) 上海分公司
(三十五) 上海分公司
(三十六) 上海分公司
(三十七) 上海分公司
(三十八) 上海分公司
(三十九) 上海分公司
(四十) 上海分公司
(四十一) 上海分公司
(四十二) 上海分公司
(四十三) 上海分公司
(四十四) 上海分公司
(四十五) 上海分公司
(四十六) 上海分公司
(四十七) 上海分公司
(四十八) 上海分公司
(四十九) 上海分公司
(五十) 上海分公司
(五十一) 上海分公司
(五十二) 上海分公司
(五十三) 上海分公司
(五十四) 上海分公司
(五十五) 上海分公司
(五十六) 上海分公司
(五十七) 上海分公司
(五十八) 上海分公司
(五十九) 上海分公司
(六十) 上海分公司
(六十一) 上海分公司
(六十二) 上海分公司
(六十三) 上海分公司
(六十四) 上海分公司
(六十五) 上海分公司
(六十六) 上海分公司
(六十七) 上海分公司
(六十八) 上海分公司
(六十九) 上海分公司
(七十) 上海分公司
(七十一) 上海分公司
(七十二) 上海分公司
(七十三) 上海分公司
(七十四) 上海分公司
(七十五) 上海分公司
(七十六) 上海分公司
(七十七) 上海分公司
(七十八) 上海分公司
(七十九) 上海分公司
(八十) 上海分公司
(八十一) 上海分公司
(八十二) 上海分公司
(八十三) 上海分公司
(八十四) 上海分公司
(八十五) 上海分公司
(八十六) 上海分公司
(八十七) 上海分公司
(八十八) 上海分公司
(八十九) 上海分公司
(九十) 上海分公司
(九十一) 上海分公司
(九十二) 上海分公司
(九十三) 上海分公司
(九十四) 上海分公司
(九十五) 上海分公司
(九十六) 上海分公司
(九十七) 上海分公司
(九十八) 上海分公司
(九十九) 上海分公司
(一百) 上海分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汕头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5日
3. 住所:汕头市珠光路16号
4. 法定代表人:陈耀斌

三、担保事项
1. 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万元
2. 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担保事项
1. 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万元
2. 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担保事项
1. 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万元
2. 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担保事项
1. 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万元
2. 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担保事项
1. 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万元
2. 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担保事项
1. 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万元
2. 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担保事项
1. 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万元
2. 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担保事项
1. 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万元
2. 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担保事项
1. 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万元
2. 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二、担保事项
1. 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万元
2. 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三、担保事项
1. 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万元
2. 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四、担保事项
1. 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万元
2. 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五、担保事项
1. 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万元
2. 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六、担保事项
1. 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万元
2. 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七、担保事项
1. 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万元
2. 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八、担保事项
1. 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万元
2. 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分公司
(二) 上海分公司
(三) 上海分公司
(四) 上海分公司
(五) 上海分公司
(六) 上海分公司
(七) 上海分公司
(八) 上海分公司
(九) 上海分公司
(十) 上海分公司
(十一) 上海分公司
(十二) 上海分公司
(十三) 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海分公司
(十五) 上海分公司
(十六) 上海分公司
(十七) 上海分公司
(十八) 上海分公司
(十九) 上海分公司
(二十) 上海分公司
(二十一) 上海分公司
(二十二) 上海分公司
(二十三) 上海分公司
(二十四) 上海分公司
(二十五) 上海分公司
(二十六) 上海分公司
(二十七) 上海分公司
(二十八) 上海分公司
(二十九) 上海分公司
(三十) 上海分公司
(三十一) 上海分公司
(三十二) 上海分公司
(三十三) 上海分公司
(三十四) 上海分公司
(三十五) 上海分公司
(三十六) 上海分公司
(三十七) 上海分公司
(三十八) 上海分公司
(三十九) 上海分公司
(四十) 上海分公司
(四十一) 上海分公司
(四十二) 上海分公司
(四十三) 上海分公司
(四十四) 上海分公司
(四十五) 上海分公司
(四十六) 上海分公司
(四十七) 上海分公司
(四十八) 上海分公司
(四十九) 上海分公司
(五十) 上海分公司
(五十一) 上海分公司
(五十二) 上海分公司
(五十三) 上海分公司
(五十四) 上海分公司
(五十五) 上海分公司
(五十六) 上海分公司
(五十七) 上海分公司
(五十八) 上海分公司
(五十九) 上海分公司
(六十) 上海分公司
(六十一) 上海分公司
(六十二) 上海分公司
(六十三) 上海分公司
(六十四) 上海分公司
(六十五) 上海分公司
(六十六) 上海分公司
(六十七) 上海分公司
(六十八) 上海分公司
(六十九) 上海分公司
(七十) 上海分公司
(七十一) 上海分公司
(七十二) 上海分公司
(七十三) 上海分公司
(七十四) 上海分公司
(七十五) 上海分公司
(七十六) 上海分公司
(七十七) 上海分公司
(七十八) 上海分公司
(七十九) 上海分公司
(八十) 上海分公司
(八十一) 上海分公司
(八十二) 上海分公司
(八十三) 上海分公司
(八十四) 上海分公司
(八十五) 上海分公司
(八十六) 上海分公司
(八十七) 上海分公司
(八十八) 上海分公司
(八十九) 上海分公司
(九十) 上海分公司
(九十一) 上海分公司
(九十二) 上海分公司
(九十三) 上海分公司
(九十四) 上海分公司
(九十五) 上海分公司
(九十六) 上海分公司
(九十七) 上海分公司
(九十八) 上海分公司
(九十九) 上海分公司
(一百) 上海分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汕头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5日
3. 住所:汕头市珠光路16号
4. 法定代表人:陈耀斌

三、担保事项
1. 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万元
2. 担保期限:自2023